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15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老潘夜宵：

经营者：潘瑞清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82600001564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湟川北路89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6年12月11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11日，我局向你店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连环违改[2016]97号）。2016年12月12日，我局向你店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

[2016]15号)。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20中关于“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，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店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在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对油烟处理设施的整改；

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店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